



景春园林

NEEQ: 839983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韩亚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亚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祝丽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小林
电话	0851-28859989
传真	0851-28859989
电子邮箱	1161331951@qq.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zjcy1.cn">www.gzjcy1.cn</a>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平庄花园商业门面 21 栋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6,436,168.02	211,678,809.89	-3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99,562.40	39,917,506.07	-171.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84	-17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91%	82.8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9.53%	81.1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466,556.58	17,666,322.72	-29.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17,068.47	-45,187,585.13	5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561,855.3	-45,277,728.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15.78	-1,452,996.68	-15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0.77%	-72.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1.56%	-72.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502	-2.0800	51.45%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250,000	93.10%	0	20,250,000	93.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50,000	90.81%	0	19,750,000	90.81%	
	董事、监事、高管	492,500	2.26%	0	492,500	2.2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	6.90%	0	1,500,000	6.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6.90%	0	1,500,000	6.9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1,750,000	-	0	21,7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12,950,000	1,000,000	13,950,000	64.1379%	0	13,950,000
2	遵义市欣环垃圾处理有限责	5,800,000	0	5,800,000	26.6667%	0	5,800,000

	任公司						
3	张宇	1,992,500	0	1,992,500	9.1609%	1,500,000	492,500
4	周家言	1,200	0	1,200	0.0055%	0	1,200
5	陶勇	700	0	700	0.0032%	0	700
6	杨凯	700	0	700	0.0032%	0	700
7	张宏超	300	0	300	0.0014%	0	300
8	杜悦嘉	100	0	100	0.0005%	0	100
9	李森梅	100	0	100	0.0005%	0	100
10	常占	0	100	100	0.0005%	0	100
合计		20,745,600	1,000,100	21,745,700	99.98%	1,500,000	20,245,7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建投集团与欣环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22 年 6 月，通过合并吸收方式，已注销子公司贵州景春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春园林”）委托，对景春园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3]D-114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景春园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46.66 万元，较上年大幅下降 29.43%，同时本期发生净亏损 6,851.70 万元，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859.96 万元，且母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 0.45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279.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景春园林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财务方面：（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度下跌”。

3. 如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春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景春园林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对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 三、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景春园林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景春园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66.63 万元，较上年大幅下降 44.77%，同时本期发生净亏损 4,518.76 万元，且母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 6.16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含未付利息）2,636.00 万元。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2021 年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本期未消除。

### 五、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出具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并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

2、鉴于此种情形，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的管理，降本增效，创新经营模式，防范经营风险，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